

合作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大厦 1510
联系人：范瑞芬
电 话：18610687302

乙 方：北京中艺永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创 D 标 4 号楼 301
联系人：赵永越
电 话：17055886999

甲方与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活动提供第三方人员服务。现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总则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负责甲方活动的演艺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愿凭乙方工作经验，资源和所提供服务，对本活动予以演艺管理支持。

第二条 代理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的服务范围和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活动基本情况

活动名称：香港之夜

活动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活动地点：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二）委托内容和委托期限

1. 委托内容：

本协议项下，就本活动，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四人乐队

2. 委托时间：

本协议委托期限为【2023】年【2】月【17】日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演出场地在活动期间的正常使用，且保证乙方在使用该场地期间（包括进、退场，布展期间）不受任何非政府部门第三方的无理干扰；
2. 甲方须保证演出期间所提供的音响、话筒、舞台等专业设备满足演出要求；
3. 演出期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表演淫秽、色情及文化部门禁止的演出；
4. 甲方应积极指导乙方调整并确定最终演出方案，演艺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形式、演员、服装、道具、配乐、时间、流程等，甲方对演出方案有最终决定权和指导权；
5. 甲方需提供演出前及中场休息时的休息区域。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整并确认演出方案，对于甲方提出的调整要求，乙方务必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满足；
2. 乙方严格遵守演出时间，督促演员提前到达演出场地并进行彩排，做好演出的相关准备工作；
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演出方案进行演出并保证现场演出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演出失误或有别于甲方确认的演出方案，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演出期间，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范围内活动，不得在场内任何其他地方擅自活动、参观。若由此引发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拥有追索权；
5. 乙方在演出中不得破坏甲方场地上的任何设施，如因乙方及乙方演出人员造成设施的损坏，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拥有追索权；

第四条 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如在活动准备工作期间因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瘟疫、罢工、骚乱、暴动、敌对行动、火灾、洪水、暴风雪、干旱、火山爆发、爆炸、核事故或化学事故、海啸、任何自然事故、阻碍和影响交通、通信和其他的准备工作进行，导致活动的迟延、中止等情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选择：

1. 演出顺延：顺延活动日期，活动费用不变；
2. 演出取消：乙方应扣除合理比例已发生的费用后，将其余款项退还甲方。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协议项下，乙方服务费总额为：RMB 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圆整）；含税。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人/项数	天数	单价	总计
1	四人乐队		人	4	1	1500	6000
合计金额							6000
价税合计(税金 1%)							6060
最终合作价							6000

- (二) 甲方于签订正式协议当日,支付给乙方活动预付款项 50%,即 RMB 3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圆整);甲方于活动全部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活动当日,支付乙方剩余所有活动费用,即 RMB 3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圆整);乙方应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 (三) 增项费用:因项目需要,乙方需增加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在服务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 (四)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的规定各自承担由于其各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税费和政府规定费。
- (五) 若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甲方须每日按未付费用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六) 乙方帐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北京中艺永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0241000000008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桥南路支行

第六条 保密信息

对于因签订及/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双方承诺,除非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或在法律要求时披露,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复制、自留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利用保密信息。双方应确保其所有职员亦遵守上述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项下的演出未能按照甲方确认的演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形式、演员、服装、道具、配乐、时间、流程等)明确进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且乙方需支付服务费总额 5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需全部补足。
- (二) 乙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且乙方需支付服务费总额 5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需全部补足。

- (三) 活动期间,因乙方人员(含乙方聘请、雇用、邀请的人员)自身行为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人员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四) 由于甲方未能准时支付预付费,致使本协议项下的活动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如期进行的,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五)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活动期限延期的,本协议委托期限相应顺延,因本协议委托期限顺延造成乙方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另行支付给乙方所增加的费用。

第八条 变更及终止

- (一)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可以协议修改本合同及/或活动方案,提出修改方案在知道此变更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有效方式向对方提出修改要求,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并按照修改后协议进行实施,否则未尽前述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所受损失负完全之责任;如双方对修改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按原合同方案执行;
- (二)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因市场情况变化而需终止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在支付完已经实际发生的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时终止。甲方支付的款项以乙方提供且经甲方认可的发票数额为准。如因疫情原因活动暂停延期或取消,预付款不退还。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一)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二)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基本组成部分,与协议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北京中艺永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